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宸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欽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2,0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
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6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37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），關於上訴部分，判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判由聲請人負擔；另第三審訴訟費用判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392元，得向相對人求償百分之71即802,578元（計算式：1,130,392×71%＝802,5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588,108元，得向聲請人求償百分之29即170,551元（計算式：588,108×29%＝170,55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聲請人主張支出之第二審附帶上訴費、第三審裁判費及相對人支出之第三審裁判費，因均判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，故不予列入計算。是以，上開金額兩相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632,027元（計算式：802,578－170,551＝632,027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